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包装”）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认真审查，我们认为：为了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3,512.00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建设；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4,498.89万元（暂未包含截至注资实施日的利息部分）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用于“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建设。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 虹

陈守德

苏伟斌

日期：2019 年 9 月 4 日